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闡述。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 | | |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指多個時間段的年同比增長率，通過計算結束值比初始值之商的n次根後再減去1得出(其中n等於總期間數減去1)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釋 義

| | | |
|-----------------------|---|---|
| 「中指院」 | 指 | 中國指數研究院，為我們的行業顧問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為黃先生、黃若青先生、環宇、環宇投資、時代國際、時代置業、力高地產、力高控股及TGI的統稱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COVID-19」 | 指 |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發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黃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力高地產與本公司所訂立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黃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力高地產與本公司所訂立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 指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
| 「極端情況」 | 指 | 由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 |
| 「達榮」 | 指 | 達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財匯局」 | 指 | 財務匯報局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環宇投資」 | 指 | 環宇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環宇」 | 指 | 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100%權益，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準則 |

釋 義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康利」 | 指 | 康利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Honour Family」 | 指 | Honour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釋 義

| | | |
|--------------------|---|---|
| 「Honour Family 信託」 | 指 | Honour Family 信託，一家由黃若青先生（作為創立人）及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 Honour Family 信託的受託人）就黃若青先生及其家庭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江西鼎美」 | 指 | 江西省鼎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南昌御景、盧文紅及孫淑燕擁有 51%、24.5% 及 24.5% 權益，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江門御嘉」 | 指 | 江門市御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御高擁有 70% 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東莞市嘉潤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擁有 30% 權益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認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力藍設計」 | 指 | 深圳市力藍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 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 力高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併購規定」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 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 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重新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 境內企業的規定》 |
| 「主板」 | 指 | 由香港聯交所經營的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平行運 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

釋 義

| | | |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或「建設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
| 「黃先生」 | 指 | 黃若虹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黃若青先生」 | 指 | 黃若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南昌君譽」 | 指 | 南昌君譽美家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UG Management、海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西盛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皆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33%及32% |
| 「南昌御景」 | 指 | 南昌御景合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昌雍湖」 | 指 | 南昌雍湖力瑞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UG Management擁有51%權益及江西昌大瑞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49%權益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匯率及參考現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釋 義

| | | |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者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君合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文件」 | 指 | 本文件，就[編纂]而刊發 |
| 「省」或「省份」 | 指 | 各個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力高集團」 | 指 | 力高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力高健康控股」 | 指 | 力高健康生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力高控股」 | 指 | 力高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力高地產」 | 指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力高股東」 | 指 | 力高股份持有人 |
| 「力高股份」 | 指 | 力高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釋 義

| | | |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包括(視乎文義而定)其地方機構，已併入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其以港元交易及於主板上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力高健康」 | 指 | 深圳力高健康醫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由香港偉業擁有約69.9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07% |
| 「深圳力高偉力」 | 指 | 深圳力高偉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力高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優居」 | 指 | 深圳優居美家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御高」 | 指 | 深圳市御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時代國際」 | 指 | 時代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黃若青先生擁有100%權益 |
| 「時代置業」 | 指 | 時代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黃若青先生擁有100%權益 |
| 「TGI」 | 指 | 銘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組成的期間 |

釋 義

| | | |
|-----------------|---|--|
| 「UG Management」 | 指 | 優居美家物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江西恒豐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江西優居美家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國政府」 | 指 |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增值稅」 | 指 | 中國增值稅 |
| 「香港偉業」 | 指 | 香港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偉業國際」 | 指 | 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蕪湖森林」 | 指 | 蕪湖市森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深圳御高、蕪湖市鄰距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陳明龍擁有51%、39%及10%權益，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 「咸陽御高」 | 指 | 咸陽御高世家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UG Management擁有60%權益及周清敏(獨立第三方)擁有40%權益 |
| 「煙台中泰」 | 指 | 煙台中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優居擁有60%權益及曾煥明(黃若青先生的姻兄弟)擁有40%權益 |
| 「Yujian Consultancy」 | 指 | 深圳遇見優居置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力高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湛江怡高」 | 指 | 湛江市怡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御高擁有6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湛江市怡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 |
| 「中天雲聯」 | 指 | 深圳中天雲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文件內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中文名稱為準。